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鄭素芬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fenycheng147@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9804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消防署函 (A09000000E_1140098041A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請轉知所屬學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9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0402334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雖未造成重大災害，但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造成，爰請學校依據「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落實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請學校落實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及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 三、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可上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
- 四、如需相關實驗室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本部委託單位：中



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黃喬恩先生，電子信箱：

Safety0520@cshm.org.tw，電話：(02) 23218196分機

52。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裝

訂

線

